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159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明

劉育辰

黃永仁

被告 吳麗珠

訴訟代理人 徐郁傑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肆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霽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